证券代码：600860　　证券简称：京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8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执行董事辞任暨补选非执行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收到非执行董事周永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周永军先生由于已到退休年龄，并已办理退休手续，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职务，自 2026 年 10 月 30 日起生效。于周永军先生辞职后，他不会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姚汉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建议任期自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8 年年度股东会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周永军	非执行董事	2026 年 10 月 30 日	2029 年 6 月 29 日	已到退休年龄，并已办理退休手续。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周永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董事会充分尊

重周永军先生的决定，接受他的辞职申请，并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生效。

周永军先生确认并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而需让公司全体股东知悉的事宜。董事会与周永军先生确认并不知悉尚有须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负担之任何尚未完成的私人责任或因辞任而可能对该责任产生影响，并且周永军先生与董事会之间并无任何分歧而致使他须辞去其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期，周永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董事会对周永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非执行董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姚汉新先生的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后，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及全票通过《关于补选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姚汉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建议任期自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8 年年度股东会止。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获任后，公司拟与其签订非执行董事服务合约，并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姚汉新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姚汉新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本次关于补选公司非执行董事的提名方式与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票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姚汉新，中国国籍，男，41 岁，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姚先生曾任北京北重汽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标准化工程师；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团委书记、党委工作部副部长、宣传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宣传部部长；北京市机电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董事。现任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科技信息部部长，兼任北京市机电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于本公告日期，姚汉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科技信息部部长，兼任北京市机电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除上文所披露的情形外，姚汉新先生与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概无关系，亦未于公司或本集团的其他成员公司担任任何职位。姚汉新先生亦无持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以下简称“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定义之任何公司股份权益及无于过去三年在其他于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或监事职务。

就姚汉新先生而言，除上文披露外，并无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条的任何规定而须予披露的其他数据，亦无其他事宜须公司股东垂注。

于本公告日期，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保存的名册，姚汉新先生概无持有公司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的权益或淡仓的情况。